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公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依照《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主板上市規則》」)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山東鳳祥理社，郵政編碼為250000，電話為13715007238，傳真為13715007238，電子郵件為13715007238@163.com。

程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力；前
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
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
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但以出資為限對
所投資的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and 董事會
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本業發展成為一流本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
社會。為社會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類養殖；禽類屠宰；種禽繁育；種
禽經營；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產品聯營銷售；糧食加工；藥材經營；肥料
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證為準）一般項目：收購；
產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牧業、料銷售；副產品
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推廣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良品種)；地產草藥(含藥片)銷；會及展服務。(除法令、核准的目，營業照法自開展營活動)(所有營範圍涉及投准特別管理措施(面清))。

前款所指營範圍以公司登記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際化、業務發展和自能力及業務需求，整營範圍，按理有關工登記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置普通股，公司發的普通股包股和股。公司據需，華人民共和國(以稱「中國」)國務院(以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部門冊／案，可以置其他種的股。

公司置其他種的股，明其他種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式所的派、有權利的次。公司的股本包無投票權的股，則等股的名稱「無投票權」的。股本包附有同投票權的股，則每一別股(附有最惠投票權的股除)的名稱，「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的股票，為有面股票，每股面民一(除非另有明，本章程所稱為民)。

前款所稱民，是指華人民共和國的法。

第十四條 公司股的發，公、公正的原則，同種的每一股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條和格應相同；或者所的股，每股應支相同格。

公司發的股和股在股息或其他式所的派、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核准，公司可以向內投和向外投發股票。

前款所稱內投是指公司向發行的內國和香港特別行政、澳門特別行政、臺灣地區的投；向外投是指公司向發行的，除前地以外的華人民共和國地區的投。

第十六條 公司向內投發行的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股，稱為內股。公司向向外投發行的以外幣為單位的股，稱為外股。外股在境外發行的，稱為境外外股。

前款所稱外是指國務院證券監督部門認可的，可以用外幣向公司繳股款的以外幣以外的其他外國或地區的法。

內股股東和外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交易所」）的內股，稱為H股。H股指香港聯交所准許，以外幣為單位的股票面，以港幣和進行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行的普通股8,600萬股，由公司發起和持有，其：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准許，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內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內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 1,400,000,000 股，其 股 1,045,000,000 股， 股本總 74.6%， 股 355,000,000 股， 股本總 25.4%。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 冊 本為 民 1,400,000,000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 可以 法 。在香港 的 股 的 ，需 公司 香港 地的股票登 。 構 理登 。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 據 營和發展的需 ， 照法律、法 及本章程的 ， 股東 會特別決 ，可以採用 方式 本：

(一) 公開發 股 ；

(二) 非公開發 股 ；

(三) 向 有股東派送 股 ；

() 以公積金 本 ；

() 法律、 政法 以及相關監管 構 的其他方式。

公司 發 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准 ， 國 有關法律、 政法 的程 理。

第二十五條 據 公司 章程的 ，公司可以 少 冊 本。公司 少 冊 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的程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 少 冊 本時， 、 及 清 。

公司應 自 出 少 冊 本決 日起10日 通 權 ， 於30日 在 公告。 權 自接 通 書 日起30日 ，未接 通 書 的自公告 日起45日 ，有權 求公司清 務或者提 相應的 擔 。

公司 少 本 的 冊 本， 得 於法 的最 限 (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 情況 ，可以 照法律、 政法 、《 板 則》、部門 章和本章程的 國 有關 管 構 冊／ 案(需)， 本公司的股：

(一) 減少公司 冊 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公司合 ；

(三) 將股 用於員工持股 或 股權 ；

() 股東 對股東 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 ， 求公司收 其股的；

() 將股 用於 換公司發 的可 換為股票的公司 券；

() 公司為 公司 及股東權益所 需。

除 情 ，公司 得收 本公司股 。

公司 前款第(一)、 、第(二)、 的情 收 本公司股 的，應 股東 會決 ；公司 前款第(三)、 、第()、 、第()、 的情 收 本公司股 的，可以 照本章程的 或者股東 會的授權， 三 二以 董事出 的董事會會 決 。

法律、 政法 、部門 章、本章程 以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及 券監 管理 構對前 股 涉及的相關事 另有 的， 其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 本公司股 ，可以通過公開的集 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 國 券監 管理 員會(「中國證監會」) 可的其 方式進 ，其 包 可以 方式 一進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 ；

(二) 在 券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 ；

(三) 在 券 易所 以 方式 ；

() 法律、 政法 可和監管 構 准的其 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 的證券交易所 求公司其他高 管理員 署的， 應由 其他有關高 管理員 署。股票 蓋公司 章或者以 式 蓋 章生效。在股票 蓋公司 章或以 式 蓋 章，應 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管理員 在股票 的 、 可以採取 式。

在公司股票無 化發行 和 易的條 ，適用公司股票 地 券監管 管理 構、 券 易所的另 。

第三十四條 公司 券登記 構提 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 的 。

第三十五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 的前提 ，公司股 一 ，股 承 將 為 等股 的持有 ，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與 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 H股所有權的 文 及其他文 ， 登 。 有關登 、 收取 用，則 等 用 得 過香港聯 所 的最高 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 國務院 券 管 構與 券監管 構達成的 、 ，將 股股東名冊正本 放在 ， 理 構管理。在香港 的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 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 將 股股東名冊的副本 置於公司 所；受 的 理 構應 隨時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 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 有 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 部 ：

(一) 放在公司 所的、除本款(二)、(三) 以 的股東名冊；

(二) 放在 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 的需 而決 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 的 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 其他為董事會接受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不得質押。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不得質押。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職期間每六個月內所得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不得質押。該人員離職後，不得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亦限於涉及H股，則需遵《主板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股份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或部分股份可以轉換為優先股，該轉換的優先股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行或轉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應遵證券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請求。所發行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者該股份轉換為優先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需開股東大會決議。該股份轉換為優先股與原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開前20日或者公司決議派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不得進行股份質押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派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確定股東身份的事務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盤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該人員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或者請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該人員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者該人員請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如果其股票(以該人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掛失

內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內國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可以依照內國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其股票的發行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應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附公證書或者法定的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況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人員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發行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該股份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發行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刊物上刊登準備發行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刊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刊物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刊物（各至少一份）。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發行新股票的公告前，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證券交易所的收條，確切已在香港聯交所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發行股票的申請未得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所指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對發行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發行新股票。
-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發行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將此註銷和發行事宜，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 公司為 銷原股票和 發新股票的全部 用， 由 申 擔。在申 未提
合理的擔 前，公司有權 採取 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 據本章程的 發新股票， 得前 新股票的 意 者
或者其 登 為 股 的所有者的股東(屬 意 者)，其 名(名稱) 得
股東名冊 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 由於 銷原股票或者 發新股票而受 損 的 無
義務，除非 事 能 明公司有欺 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 的種 和 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
股 的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 的 派 有同等權利。法 為公司股
東時，應 法 或法 的 理 其 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 有 權利：

(一) 照其所持有的股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利益 配；

(二) 法 求、 集、 持、 或者 派股東 理 股東會，在股東 會
發 ， 按持股 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 營活動進 監 管理，提出 或者 ；

() 照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的 或 其所持有的股 ，持有
公司百 以 有 決權股 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 進 的，應 自
事 發 日起三 工 日，向公司 出書面 告；

()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 券 、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決
、監事會會 決、 務會 告；

() 公司 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 公司 餘 的 配；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立決持的股東，求公司收其股；

()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義務：

(一)遵法律、政法和本章程；

(二)其所股和股方式繳股金；

(三)除法律、法的情，得退股；

()得用股東權利損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得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損公司權的利益；公司股東用股東權利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的，應依法承擔。公司股東用公司法獨立地和股東有限，逃避務，重損公司權利益的，應對公司務承擔連。

()法律、政法及本章程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際控，得利用其關聯關損公司利益。違，公司造成損的，應承擔。

公司控股股東及際控，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有義務。控股股東應格法出的權利，控股股東得利用利配、重、對投、金用、款擔等方式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得利用其控地損公司和社会公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以條一的股東：

(一)獨或者與他一致動時，通過際支配公司股決權能決董事會數以成員的；

(二) 獨立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可以持有公司30%以上（含30%）的股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股權的個人；

(三) 獨立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50%（含50%）以上的股，是有

()對公司合、立、更公司式、散和清算等事，出決；

(一)改公司章程；

(二)對公司聘用、聘或者續聘會計事務所出決；

(三)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股的股東的提案；

(四)准第一條的對擔事；

(五)金，過公司最一期總的30%的款(包算和算)、對投、出、收、、~~、~~及其他處置和擔事；

(六)准更，集金用途事；

(七)股權和員工持股；

(八)法律、法和公司章程應由股東會決的其他事；

(九)公司股票地的券易所的則所求的其他事；

(二)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向特對發，過公司時全部已發股(或別股，適用)百分之二的股票，授權在一股東會開日效，受限於相關法律法、範性文和公司股票地券監管理構的相關。

在違法律法及地相關法律法，性情況，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董事會理其授權或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擔為，股東會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或成

(三) 公司在一○ 擔○ 金 也 過公司最○ 一期○ ○ ○ 總○ 為30%的擔○ ；

() 為 走 起過 70% 的擔 對 提 的擔 ；

() 筆擔 超過最 一期 淨 為10%的擔 ；

(_) 對股東、實際控、及其關聯方提的擔

股

過

() 法律、 政法 、部門 章、公司股票 地的 易所的 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開會前提出臨時提案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二日通知其他股東，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的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事。

第五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會，應將會開的時間、地點和的事，於會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開股東會算起期限時，包括會開日。

股東會通知應以本章程中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方式向股東（在股東會是否有決權）送出。

向各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站及公司網站發，一公告，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六十條 股東會得對本章程第、條和第條所通知未明的事，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

(一) 會的時間、地點和會期限；

(二) 提交的事和提案；

(三) 以明文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可以書面理由為出席和決，股東理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會通知，無正理由，股東會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明的提案應取消。一旦出席延期或取消的情況，集應在原開日前至少一工作日公告明原因。

第六十二條 有意遺未向某有權得通知的，送出會通知或者等，沒有收到會通知，會及會出的決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定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過將董事、監事選定的資料，至少包括：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業等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在關聯關聯；

(三) 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罰。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或其他能證明其的有效證明或證明、股票；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明、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證明、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十五條 決議事項由董事會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應通過公告。公告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應和決議書同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告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為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香港股東為香港時期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計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數人在該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獲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可計算所授權員簽署。此授權的員可以可計算所（或其理）出席會（用出示持股憑，公司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據其正式授權）權利，同員是公司的股東。

第六十六條 書應明如果股東指示，股東理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決。

除，前書應明以事：（一）股東理的；（二）股東理是否具有決權；還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該股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沒有表決權，該部股份未出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板規則》，若該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該股東能投票支持(或對)某決議事，若有違有關規則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的票數不得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據適用的當地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其他化取

(二) 公司的 立、合 、 散和清算；

(三) 更公司 式；

() 、 金 過公司最 一期 總 的30%的 款(包 算 和 算)、對 投 、 出 、收 、 、 、 及其他 處置和擔 事、 ；

() 本章程的 改及 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 則；

() 施股權 ；

() 法律、 政法 或本章程 目

報監登的設期週日發百事南報百的百百百百百百益百百百相百百百的百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董事、監事選、逐進、採、積投票、選舉董事、監事的除。

() 遇有臨時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果對提、決的決。果有。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織點票；。果會。未進。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理。對會。果有。的，有權在。決。果立即。求點票，會。應立即。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錄連同出。股東的。名。及理出的。書，應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期3。董事期屆滿，可連選連，獨立非。董事連時間得。過9，公司股票。地的。則或法律法。有特別。的，其。

董事期。就。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期屆滿時為止。董事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履。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應向董事會提。書面。職。告。董事會將盡。露有關情況。

。董事的。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應。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情，董事。職自。職。告送達董事會。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內及任期結束後均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出席，且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將該董事撤職並予以更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

第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內擅自離職或辭職時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佔董事會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任期不得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則或法

() 聽取公司總 理的工作 報 告， 查總 理的工作 ；

() 決 公 司 金 公 司 最 一 期 報 告 總 利 潤 的 10% 以 及 30% 以 內 款 (包 括 報 告 算 和 報 告 算)、 對 投 資、 出 資、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及 其 他 利 潤 處 置 和 擔 保 及 其 他 事 ；

() 除 公 司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緊急情況，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組織、領導董事會運作的各委員會，領導董事會的運作；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期或短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出指導性意見；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批准公司處理對內、對外担保、合同經營、合同經營、貸款等在內的合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數以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 開至少 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少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 事時，董事長應自接提 日 集和 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他電通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他口方式發出會通，應集應在會出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由過數的董事出方可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由董事本出。董事能出，可以書面其他董事為出董事會，書應明理的，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出的，應已放棄在次會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事，按公司章程的時間事通所有董事，同時提的料，格按照的程進。董事可求尤提料。一以的董事或名以獨立非董事為料材料或其他事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出時，可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應採。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會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董事和錄員應在會錄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董事會的決違法律、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遭受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公司；明明在決時曾明於會錄的，董事可以除。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的發出明性。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可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另聘。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意見。專門委員會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下列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士，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職責是：

- (一) 负责公司有完整組織文檔和記錄；整理、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安排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整理保管會議文檔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策的情況。對實施的重點項目，應向董事會報告提出建議；
- (三) 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檔，並接受監管部門達成的有關業務組織安排；
- (四) 負責整理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建立全有關信息披露的機制，负责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向公司重慶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負責公司的股東名冊管理，並有權得公司有關記錄和文檔的及時得有關記錄和文檔；

，若其難以取費，登

() 處理公司息 露事務，導 息 露管理， 和重 息的
部 告， ， 公司和相關 事 法履 息 露義務；

() 處理和與 務 關監管 構、 、 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履 履 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 、公司股票 地的

()聘 或者 聘除應由 董事會聘 或者 聘以 的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行使職權：

(一) 對董事會報告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正當；

(四) 查公司的財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點的，可以公司名義向註冊會計師、業經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開會期會或臨時會會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請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盡速召開監事會臨時會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在會後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決議由一舉一票，以人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決議程為：監事的決議意向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就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難以意向的，會議應請求監事重新選擇，選擇的，為棄權；中途離開會議而未選擇的，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決議通過。監事會應將所議事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請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的發言作出某種明確性說明。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覺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及其員工，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污染、破壞、挪用或者破壞社會主義財產，處罰，期滿未逾，或者犯罪，政治權利，期滿未逾5；

(三) 擔破清算的公司、業的董事或者長、理，對公司、業的破有，自公司、業破清算日起未逾3；

() 擔違法吊銷營業照、關閉的公司、業的法，有，自公司、業吊銷營業照日起未逾3；

() 所數的務期未清；

() 法律、政法能擔業導；

() 國監會處以券禁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地的有關法律法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員所的義務一其期束而止，其對公司業秘的義務在其期束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據公的原則決，取決於事發生時與離間時間的長，以及與公司的關在種情和條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照法律、政法和國有關部門的，公司的務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採用公曆日曆，即每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按國際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向股東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及監管部門，的範性文所由公司準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年度，將另立會計年度。公司的會計，以會計名義開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會計（包

() 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 利。

公司法 公積金 為公司 冊 本的50%以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 股東 會決。公司 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 公積金 前向股東 配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得 配利。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積金包 款：

(一) 過股票面 發 所得的溢 款；

(二) 國務院 政 管部門 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 比 派送新股。 法 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 的 公積金 得少於 前公司 冊 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式(或同時採取 種 式) 配股利：

(一) 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股 的股款， 可 有利息， 股 持有 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 為持有 股 的股東 收款 理。收款 理 應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股 配的股利及其他應 的款， 由 其 為 管 等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的收款 理 應 符合 地法律或者 券 易所有關 的 求。

公司 的香港聯 所 的 股 的股東的收款 理，應 為 照香港《受 條 》 冊的 公司。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權的股息，公司可沒收權力，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得。

公司停止以郵遞方式向某股份持有者發送股息，則：等股息未提，公司應在股息連續次未提方可此權力。然而，股息在次未能送達收而遭退，公司可此權力。

關於權力發股份權名持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確原本的股份權已銷，否則得發新股份權替遺的股份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為適的方式出未能聯的股份股東的股票，遵照以的條：

(一) 有關股於12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期間無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的期間屆滿，於公司地的一或以的章登公告，明其擬將股出的意向，會香港聯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股份股東支金股利和其他款，以民派。公司向股份股東支金股利和其他款，以民和，以港支。公司向股份股東支金股利和其他款，所需的，按國有關管理的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另有，用港支金股利和其他款的，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日前一公曆星期國民銀公的有關的出。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聘用符合國有關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會計、淨、及其他相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董事會得在股東會決前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由股東會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會束時起至次股東會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有 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簿、冊或者憑， 有權請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請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其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 得 股東有權收 的會通或者與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 股東會 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務發。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完整的會計憑、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 得 、隱、。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出 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 開前，可以 會計師事務所 空缺。 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 有其他在 的會計師事務所， 等會計師事務所 可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聘或者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酬或者確酬的方式由 股東會 決。 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的合同條款， 股東會 可以在 會計師事務所 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 決 將會計師事務所 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有 聘而向公司 的權利，有關權利 此而受 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 聘或者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 事 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 意。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聘的，應 向股東會 明公司有無 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 可以 ， 式發出：

)((大)Tj/F94 1 Tf 1.1433 0 TD ()Tj/F63 1 Tf 1.14537 TD ()Tj/F65 1 Tf 1.1433 0 TD ()Tj 8.767 0 0 10.171.6661.1039 633.9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及公司股票 地 券 易所的 則的前提，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 所指 的 站 發 方式進 ；

() 以公告方式進 ；

() 公司或受通 事 或受通 收 通 可的其他 式；

() 公司股票 地有關監管 構 可或本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傳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知發送或提供予本公司股東。公司通知包括：通知，
，
，
，股東大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卺可以採取吸收合卺或者新卺合卺。公司合卺，應由合卺各方卺合卺卺，卺卺卺定卺及卺定清卺。公司應自卺出合卺決卺日起10日通卺權，於30日在卺卺公告。權自接通卺書日起30日，未接通卺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可以卺求公司清務或者提卺相應的擔卺。

公司合卺，合卺各方的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二)、(三)、(四)、(五)項而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組成確定的成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議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進行全面的調查，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定通過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應繳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算事務的餘款；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申報債權，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債權和債務時，應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

公司應按、清：支清算費用、支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金，繳所欠稅款，清公司務。

公司應按前款清的餘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比配。

清算期間，公司續，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債權和債務時，發公司清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

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請破，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向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清算組應清算告，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送公司登記，關，申請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據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可以改公司章程。發生情一的，公司應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政法改，章程的事，與改的法律、政法的相；

(二)公司的情況變化，與章程的事，一致；

(三)股東會決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改公司章程應按程：

(一)董事會首通過改本章程的決擬章程正案；

(二) 董事會 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決議；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的公司章程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款所稱可以根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以外」，均包含本數；本章程所稱「超過」、「以內」、「以下」，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

第一百六十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會 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 照章 程